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長期照顧中心

承辦人：葉純安

電話：07-7131500#3555

傳真：07-7226940

電子信箱：enna11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123322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身心障礙類別、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
(49557443_112332233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機構新增身心障礙鑑定項目及
「高雄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（含鑑定類別、鑑定向
度）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者鑑定
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自112年3月23日起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新增鑑定項
目如下：健仁醫院：第2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
及疼痛」聽覺功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
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長期照顧中心



身心障礙福利科文:112/04/10



1120095553

有附件